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證明書

被保險人：ABB Ltd.

經營業務處所：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8 號 10 樓

承保範圍：公共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

前述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及被保險產品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暫保單號碼 0500 字第 23APO0Q00142 號，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為如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USD2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USD2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USD25,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USD25,000,000.-

謹此覆證

新種保險商品部協理  

備註：

1.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2.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批改或變更，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3. 本保險單同意對定作人或其員工放棄代位求償權。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